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新乡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年病科医养结合能力提升

项目第2标段

项目编号：新乡政采竞谈-2025-28

甲 方：新乡市第四人民医院

乙 方：河南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28 日

甲 方（全称）：新乡市第四人民医院

乙 方（全称）：河南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，双方就新乡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年病科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第2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新乡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年病科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第2标段

项目地点：新乡市第四人民医院院内

项目内容：

1、购置安装中心呼叫系统、中心吸氧系统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2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二、工期要求：

30 日历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质量应达到《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》BG50751 及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总价：玖万元整（人民币小写：¥90000 元）；

五、付款方式

- 1、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 30%的工程款；
- 2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；
- 3、经财政部门评审后，支付至评审审定金额的 97%；
- 4、剩余 3%做为质保金，自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情况下无息支付。
- 5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(1)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；
- (2) 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材料存放场地（库房），并确保具备安装条件；
- (3) 负责提供现场施工的配套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；
- (4) 要求乙方配备管理人员，配合进行统一现场管理，负责工程总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；
- (5) 负责督促做好有关协调工作（如卸料、上料垂直运输）等；
- (6) 协调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涉及甲方的问题，组织工程的签证、初验和竣工验收工作。

2、乙方权利义务

- (1) 遵守项目部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本工程的统一管理，确保进度保证按质按量如期完成；
- (2) 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部要求，进行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，每项工程做到工完料净人走场地清，施工垃圾运至项目部指定位置；
- (3) 工程安装如有变更，需要及时向甲方汇报，征得同意后，进行书面签证。

(4)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以及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施工，并对工程承担修复等质量担保义务。

七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 1 年。
2.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服务及技术支持。
3. 合同产品中所有产品保证全新无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。
4. 自竣工之日起，在保修期内将对在院方正常使用情况下，而出现的零部件损坏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。保修期后，乙方承诺以成本价对所有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。
5. 质保期外，按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养服务，当发生故障时，乙方保证立即响应，并派工程师赴现场维修，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可以由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予以调解或仲裁。协商、调解或仲裁不成的，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指定的送达通讯信息：

联系地址： 新乡市自由街138号 联系人： 冯耀东

联系电话： 13503442684 电子邮箱：

乙方指定的送达通讯信息：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孟岗镇创业园三期15栋6

联系人：朱慧丹 联系电话：18637329458

电子邮箱：1989265169@qq.com

任何人一方如变更送达信息的，应及时告知对方，未及时告知导致相关通知等按照原信息送达的，无论是否收到即视为已经送达。

甲 方：新乡市第四人民医院

地 址：新乡市自由街 138 号

负责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乙 方：

司

地 址：

岗镇创业园三期15栋6

委托代表人：

电 话：18637329458

开户银行：长垣农村银行城关支行

账 号：58838922610012

附件：中标通知书

成交通知书

河南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贵方在 新乡市第四人民医院 的 新乡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年病科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第2标段（项目编号：新乡政采竞谈-2025-28） 采购活动中，于 2025年09月08日，采用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方式，经谈判小组评审，新乡市第四人民医院 确定 河南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价：90000.00 元。

请 河南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本《成交通知书》及时到采购单位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新乡市第四人民医院 签订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2025年9月8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2025年9月8日